


# 道

律  
师  
有

——走向不败的律师之路

方一清◎著

本书着重刻画了几位律师，其中涉及从事法律工作的政府法制办主任、信访办领导；以及离职改行从事法律职业的原国家工作人员和尽职尽责从事基层工作的法律服务人员，以几位律师为代表，以整个城市法律职业为主线，以诉讼为舞台，以案件胜负作为博弈的筹码，展现了律师对胜诉的执着追求，对公正的追求，描述了一些法律人以法律为武器进行的没有硝烟的战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律  
师  
道

——走向不败的律师之路

方一清◎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3. 本书涉及的人物、机构、地点、事件等均为虚构，如有雷同，纯属巧合。

####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律师有道：走向不败的律师之路/方一清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 12  
ISBN 978-7-5620-4960-9

I. ①律… II. ①方… III. ①律师—工作—中国 IV. ①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33507号

---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9(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18.25  
字 数 280千字  
版 次 2013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13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9.00元

## 前 言

本书着重刻画了几位律师，其中涉及从事法律工作的政府法制办主任、信访办领导，以及离职改行从事法律职业的原国家工作人员和尽职尽责从事基层工作的法律服务人员，以几位律师为代表勾画了某个城市法律职业的主线，以诉讼为舞台，以案件胜负作为博弈的筹码，展现了律师对胜诉的渴望和对公正的追求，描述了一些法律人以法律为武器进行的没有硝烟的战斗……

法官是法庭至上的主宰吗？律师有操诉讼成败于股掌之中的能力吗？行政机关的权威又有谁能挑战？

欲睹律师运筹帷幄、纵横捭阖的本领，要看峰回路转、柳暗花明的案情，想学习启人心智、独树一帜的思路，请欣赏本书以下令人拍案惊奇的精彩篇章……

本书因受字数限制，未能长篇道来，但浴不必江海，要之去垢；本书题材未必宏大，但诉讼无小事；本书因笔者水平有限，不能恣肆汪洋，但恰合拿破仑法典要求文辞平白如话，供民众在烛光下面阅读；本书又因笔者位不高、权不重，故不能上纲上线，但笔者愿以无缚鸡之力的四两劲，拨动厚重的法律之门。

法律城府精深，法学源远流长。从商鞅变法到韩非重法；从一条鞭法到戊戌喋血；从废除六法到西窗法雨；从人治到法治的嬗变，再到当今的刀制

和水治之变。法的发展史是一部波澜壮阔、可歌可泣的人文史。本书希冀从浩瀚的法海里，采撷几朵浪花，以饗读者。

此外，读者在阅读过程中，发现本书有三国谋术的影子，莫要诧异，因为国人都被《三国演义》这部活的兵书浸淫、熏陶多载！

方一清  
2013年10月

## 本书导读

代理人替人打官司，究竟如何才算称职呢？称职与否是一个主观标准，还是一个客观标准？用胜诉与否作为评判依据，似乎再恰当不过，但是胜诉多数时候也只能带来一种相对满意。

如在一起腾退房屋纠纷（现在称之为物权保护纠纷）中，原告要求被告立即搬离其租住的房屋。因在租赁合同期满后原告要收回房屋自住，被告没有续交房租，无继续居住理由，应无条件立即搬走。案子诉到法院，近大半年时间过去，法院作出判决，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之后，被告拒不搬出，案子进入了执行程序，被告成了被执行人。而面对法院强制执行，被执行人像是块牛皮糖，死活赖着不走。委托人（原告、申请人）抱怨代理人办事不力，胜诉的案子办得拖拖拉拉，不像邻居家的腾房那样通过居委会大爷、大妈从中做工作，顺顺当当地让人搬了。代理人背着把胜诉后的执行这样再简单不过的小事办砸了的抱怨，很是郁闷。而代理人的工作之所以进展乏力，实际上是在实务中犯了被动式的等米下锅的错误。其实代理人的法律水准并不欠缺，但到实务操作中往往会不如所愿。该代理人在接案之初就应设计上、中、下三套预案，其中的最下策是，原告不妨在自家院内靠近出租房屋门口的位置建个违章建筑，妨碍租住户正常通行，把租住户挤走。

律师虽然无权命令法院，但可以运用各种策略，合理地利用手中的资源，

使诉讼向有利于己方的方向发展，让法官跟着律师的思路走。而某些缺少诉讼经验的律师，对于一些办事效率低下的司法工作人员，气得脸红脖子粗、急得跺脚也是枉然。所以这些律师时常怨天尤人——胜诉的案子咋还得不到委托人的认可！

社会上人们常说“律师要会钻法律的空子”，言下之意是不会钻空子的律师不是好律师。对此言论，笔者持保留意见，暂时不予评点。先说一件小案子，有一位当事人，他家的房子的供暖设施、下水管道及一方墙面在街道办事处联合城管监察部门委托的一家自称“城建市政有限责任公司”的工作人员拓宽道路、清除违建的过程中受到损害（对于此种损坏侵权，法律术语称之为损害）。该当事人为了维权，要起诉街道办事处和城管监察部门，立案庭法官解释道，此案非行政诉讼，不予受理，任凭当事人四处走动、上访领导，均无果。后来当事人起诉要求民事赔偿，状告这个“城建市政有限责任公司”，这回法官说，案子可以立，但是被告不明确，因被告工商档案在工商信用信息网上查不到。该当事人从工商局内部探听到，“城建市政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或吊销。当事人便请律师到市工商局档案室查档，但因无工商注册号，无法搜寻该貌似规模不小的公司。为能确定其准确经营区县地址，律师提出逆向查询，从已注销或吊销的公司中筛查。工作人员答复，该筛查工作属海选，需要少则半年多则更长的时间。该当事人又到法院要求立案，不然案子怕是要过诉讼时效。庭长出面苦口解释：法院立案需要有明确的被告，而法官不能替原告去搜集证据，帮其找人，因为法院既不能帮原告，也不能帮被告。当事人要寻求法律帮助，只能请律师或法律服务人员。该诉讼陷入僵局，权利即将过期，当事人急得是猫叫狗跳，无计可施。在当事人自认到了山穷水尽之际，律师运用法律“缺口”，点拨其通过邮局向法院邮寄诉讼材料，这样做最起码能够延长诉讼时效。就此邮寄方式，法律条文没有明确限制，也没有明确规定起诉状必须本人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当面递交立案法官，故邮寄方式是法律用未穷尽的列举方式进行的概括表述。该当事人“期权”得到展期，符合立法者的本意，至于如何“钻法律空子”，本书将有多处涉及。

当下，人们常说：“打官司难，赢了官司后执行更难！”法院判决书有时

就好像是一张法律白条，永远得不到兑现。“公了不如私了，痛快！”受此影响，一些讨债追账公司如雨后春笋般纷纷涌现。由讨债公司要账有积极的一面，但负面影响突出，易导致侵犯人身自由的非法拘禁、造成人身伤害的故意伤害以及其他暴力恶性案件。对此类违法犯罪现象，我们要警钟长鸣！

如何妥善有效地追欠呢？追欠工作任重道远，方式方法也是五花八门。如有一家商贸公司对外拖欠上千万货款，公司债多不愁稳当经营。债主登门索债均吃闭门羹，急得想跳楼、悬梁。公司就“安抚”债主：“公司门前房后的地皮被征用拆迁了，等补偿金一到位，马上给你们付款，请耐心等待等待。如果不愿等，到法院起诉，也拿不着钱，还要花去一笔诉讼费和律师费，你们仔细掂量吧！”如今欠债的人倒“磊落坦荡”，好话歹话全说了，简直是现代版的超级黄世仁。但也有个别债主“苦大仇深”，不甘心，非要和“黄世仁”对簿公堂、一决高下。欠债的公司自知法院要判它还债，但作为被告会竭尽所能拖延时间，目的是拖垮原告，希望把账拖荒了。有一起简单的债务纠纷，诉了大半年，案子还停留在一审阶段，债权人（原告）急红了眼，夜不能寐，精神处于崩溃边缘。在此困难时刻，律师建议其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冻结查封被告的账户及财产。原告诉苦说交不起保证金，因法院要求一笔现金作为担保，光是房产担保不行。“倘若我手头有几十万，我就不着急寻死觅活地打官司了。”人是英雄钱是胆，律师十分同情原告的处境，接着为其支招，让其拿出一万元保证金保全被告的账户。保全一万元根本不能伤及被告皮毛，但原告申请的诉讼财产保全的裁定下发后，律师要求其将裁定书在网上发帖公布，还将具体保全金额用七八位星号遮挡，意在保守商业秘密。一时间，该裁定在网上满天飞，被告似乎在眨眼之间濒临破产边缘。被告对此突发情形倒也淡定，可是作为被告的母公司的开发集团公司实在坐不住，因集团公司非常注重企业形象，要争创本行业百强。后来作为子公司的被告受到母公司的教诲，摆正了欠债还钱的态度，温顺许多。原被告之间如同杨白劳遇上杨白劳，债权债务问题遂在庭外得到解决。

要说这种在网上刊登裁定文书的行为，法律并不禁止，也未加大力提倡，属民事主体“意思自治”的范畴。该种“投鼠不忌器”的诉讼小技巧，在本书的篇章中多有展现。



另外，这里根据实务经验，给追债人员提供一个不违法进行非法拘禁的建议，避免既是受害者又是违法者的悲剧重现。因讨债发生口角或肢体冲突时，不要忘了拨打110，求助警察，最好能使债务人被治安拘留，或者想办法在公安机关派出所内控制债务人，令其不给钱不准离开。追债人有限制人身自由的软暴力嫌疑，但绝无触犯刑事法律的可能性。所以说，要走法律条文中合法范围内的绿色通道，做维护自身合法利益的营生。

要会走合法通道的“穴”！有位刑事案犯在案发后畏罪潜逃之时，给公安局打过电话，戏称要去自首，不想在逃跑的路上，被警察抓个现行。审讯中，案犯坚称其有自首情节。办案人员追问他为何出尔反尔，他辩称，法网恢恢，疏而不漏，他是准备回原籍所在地司法机关自首的。侦查机关考虑到其有打电话这种法定认可的自首情形，遂勉强认可其自首情节。该案犯为何如此懂法呢？皆因他在作案之前谎称家属犯案，咨询了律师“能得到宽大处理的各种情形”。可见犯罪嫌疑人如在案发前后咨询法律人士，所受的处罚会与未咨询过的情况下大相径庭。

曾经有位重案犯，自知涉案金额特别巨大，自己将面临极刑处罚。在东窗事发之前咨询律师，如何能争取从轻、减轻处理。律师为其设计了一套减刑方案，让其先到海边度假，找个情人来个蜜月之旅，然后如此这般……于是该案犯依法尽享几个月的浪漫时光，之后被双规，又被立案侦查，直至审判。法院考虑其积极退赃并有法定的免除死刑的情形（该案犯已身怀六甲），判决其有期徒刑20年。由此可见，法律是严肃的，但有时却是人道的；法律是无情的，但倘若富情商者驾驭之，有时却会显现出温存的一面。如何驾驭规范的效力与条文的约束？法律人士又如何游刃有余，自由穿梭于条条框框间？在本书的篇章里不乏抛砖引玉之篇，相信以读者的睿智，定能举一反三。

这里顺便说一下“举一反三”。军事家孙臆所著的兵法，可简单归结为三式：“田忌赛马”“围魏救赵”“瞒天过海”。该三式又可归结为一：“虚实阴谋”。孙臆遭陷害后，装疯欺骗了庞涓，此乃虚也。后被禽滑搭救，藏在车中，混出魏国，此乃虚也。作战时造成减灶逃员的假象，迷惑敌兵，此又是虚也。伏击敌兵，刻“庞涓死于树下”于大树之上，此又是虚实互用。至于围魏救赵、田忌赛马，都是避实击虚、扬长避短的用兵之道。故掌握虚实相

生、阴谋阳计之道，必将无敌于天下。但从古至今，熟稔阴谋阳计的又有几人呢？就连政治兼军事方面的大家曹操也未能做到。曹孟德盖世英豪，听从郭嘉遗计（“今闻袁熙、袁尚往投辽东，明公切不可加兵。公孙康久畏袁氏吞并，二袁往投必疑。若以兵击之，必并力迎敌，急不可下；若缓之，公孙康、袁氏必自相图，其势然也”）定了辽东。然曹操一世英明，赤壁之战时却一时糊涂，一败涂地。究其败因，因其只听用了郭嘉遗计一回。若照方抓药，蔡瑁、刘琦、孙权、刘备必自相残杀，然后便可坐收渔利，收拾残局。所以说，曹操十分遗憾地未能做到举一反三。本书将在案例里展示诉讼场上的新版“三国演义”，窃盼读者从中能有些收获。

说到这里，人们不禁要问笔者是否会举一反三了！其实会不会倒在其次，熟能生巧才最重要。想当年隋唐演义里的程咬金，三板斧打遍天下，走马三式使得快如旋风，一、二、三招顺着用，倒着使，三招并一招，一招含三招，打得多少英雄丢盔弃甲。所以说术业有专攻，需用心揣摩便是了！

笔者曾揣摩一道较具权威性的法律考试的试题的答案，认为该题十分值得玩味：刑事自诉案件的被告人（非羁押）于4月18日接到一审判决书，不服一审判决，准备上诉，由于路途遥远、山路崎岖，需用3天时间到法院。5月2日，他风尘仆仆地到法院递交上诉状，此时法院能否受理？（需要说明的是，自诉案件的上诉期限从接到判决书之次日起开始计算，为10天时间；路途时间不计算在内；遇5月1日法定假日可往后顺延一日）该题标准答案为法院应当受理，因为4月28日加3天再顺延1天，正好是5月2日。该答案有疑问！首先，该题系人为拼凑，路途时间一般指邮件的在途时间，不包括人在旅途的时间。其次，次日起10天加3天再顺延1天，得出来的结论十分牵强。抱着“不疑处存疑”的刨根究底的态度，笔者认为该题出假了。因为4月28日已是最后一天，况且根据题中透露的信息，该被告人大概是在4月30日那天不慌不忙地去上诉的。可是本题的标准答案居然是法院能够受理，真是让人大跌眼镜！

说罢时效，下面谈谈诉讼的“任督二脉”：证据与举证责任。从“打官司就是打证据”这句浅显的法谚便可见证据的地位，那么什么是证据？证据就是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而什么是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就是当事人对自己提

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反驳对方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简单地讲，谁主张，谁举证；谁举证不能，谁承担败诉风险。原告承担积极事实的举证责任，被告承担消极事实的举证责任；原告提供肯定性的主张，被告提供否定性的反主张。由于肯定性、否定性、积极性、消极性具有相对性、不确定性，往往让人觉得不可捉摸，两可又两不可。有识之士也同感“举证责任是一个圈”，怎么说都能自圆其说。笔者认为，其逻辑相对性恰如鸡与蛋的关系，谁能诠释是先有鸡，还是先有蛋呢？对于该种“鸡与蛋式”的陷阱条款，我们要正视它，勒住它的缰绳，掌握“压跷跷板式”的技能。

请看一件单方交通事故的案子：大冬天里，赵某大清早骑电动车加入早高峰上班的人流，行至一辅路拐弯处，赵某熟练地轻捏刹车，减速顺弯前行。突然，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赵某从电动车上摔下，造成脸部擦伤、臂部挫伤、腿部骨折，是过路人帮赵某打电话联系了家人。赵某在医院住了一个多月，花去各项医疗费用 20 000 多元。出院后，赵某拄拐找交通队鉴定事故责任和原因，结果是此次事故属单方事故，赵某负全责，事故为刹车装置失灵所致。赵某找到销售商和生产厂家索赔损失，生产厂家十分痛心地点答复，如果在事发 7 日内报案，可以报销医疗费用，过了 7 天时间，厂家投保的意外伤害保险已不予理赔，所以爱莫能助。赵某欲寻求法律救济，要向销售商与厂家讨个说法，可咨询过的几位律师的意见清一色的是“胜诉很难”，因为无法证明伤是从车上摔下造成的，也无法证明伤和刹车失灵之间有因果关系，当初若是拨打过 120、999 或 110，有个现场记录就好了。赵某还是不放弃索赔的想法，想请专家作鉴定，以鉴定结果说事。但鉴定费用需 30 000 多元，且鉴定意见只是定案的参考依据。这下赵某的心彻底凉了。但不久后，赵某遇上了一位有经验的律师，愿小试牛刀，为他打这个官司。庭审中，两被告（销售商、生产厂家）均不认可原告受伤和其有瓜葛，不同意原告的赔偿请求。败诉在即，赵某的代理律师要求鉴定车辆，法官说提出鉴定的一方需垫付鉴定费用，被告则说不要求鉴定。原告接着要求被告出鉴定费，因为被告负举证责任。法官则如老生常谈般地说了句口头禅：“谁主张，谁举证。”原

告代理律师引用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则，说明应由被告负责举证。法官好奇地问：“为什么要由被告负举证责任呢？哪一条款规定的？”原告律师道：“此条不在民诉法中，不在民诉法意见里，也不在民法通则内，而是证据规定第4条的第6款，‘因缺陷产品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产品的生产者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承担举证责任’。”法官将信将疑地看着被告，被告木然无语。至此，案件结果发生扭转。原告之所以有所收获，得益于其代理律师利用被告产品责任的软肋——产品缺陷，再用免责事由的举证责任倒置逆转一击。所以说，制造一个劫争、一个越位，往往能收到奇效。

讲到“造劫”决胜负，不得不提起持续升温的热点——“虚假诉讼”。此种诉讼的大致构成系原被告双方合谋（合意或串通）编造一个诉讼，诉至法院，由法院裁判（判决或调解）后，双方取得了所预期的法律文书。这样，双方就以所谓的合法形式掩盖并达成了不合法的目的。最早最原始的虚假诉讼就是假离婚、多分房。私利的满足亵渎了公权力，这怎么可以呢？司法部门为此采取措施，打击恶意的虚假诉讼。但屡禁不止，如同道旁标语——“此处禁止倒垃圾”，而此处却偏偏垃圾一堆。不过，虚假诉讼的铲除肯定是早晚的事，因为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已明令禁止虚假诉讼。

但凡事有两面性，对于恶意的虚假诉讼的另一面——善意的配搭、辅佐诉讼应保留之。请看下面这起诉讼：原告甲公司起诉被告乙公司、丙公司，诉讼请求为要求两被告连带给付货款2000万元及利息若干。事实和理由为，原告甲公司和被告乙公司之间曾签订委托STA机来样加工合同。甲公司系加工承揽方，乙公司系定做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受金融次贷危机影响，加工定做物出口不畅，乙公司遂出现迟延支付货款的违约情形。原告再三敦促乙公司付款，乙公司称其是受另一被告——丙公司的委托代为签订生产STA机的加工承揽合同。乙公司和丙公司之间签有加工合同“确认函”，且丙公司和乙公司还签订了来样加工合同。合同债务承担的承诺书标明，丙公司为债务承担人。原告遂据此向丙公司主张债权，丙公司称资金周转困难，难以给付。面对两被告乙、丙公司的长期违约行为，原告为及时回笼资金，特依法诉至甲市中级人民法院。被告丙公司接到诉状后，认为该案不应由甲公司所

在地甲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应由乙公司所在地乙市法院或丙公司所在地丙市法院管辖。于是丙公司提出管辖异议。甲市中院裁定驳回异议申请，认为加工承揽合同由加工行为地法院管辖，于法不悖。丙公司不服该裁定，上诉至上一级法院。二审如出一辙，维持裁定。丙公司提出管辖异议的目的是避开甲市的地方保护主义，因为一旦案件由甲市法院审理，势必让其承担连带之债。由于乙公司处于资不抵债的边缘，实际上该笔债务最终将由丙公司一家承担。而丙公司和乙公司存在交叉担保和合资联营未决事项以及债务确认函的适用前提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丙公司面临着被动挨审的不利局面，但又一筹莫展。因为甲公司事先知己知彼，下手准、狠。

在此困难的时刻，丙公司咨询了经验丰富的律师，该律师建议丙公司和乙公司之间打一个官司，拿到这个诉的法律文书后，到甲市中院或甲市所在省的高院去，用法院判决文书作为证据，其效力则无可辩驳。

丙公司问，这个官司如何打？该律师指出，打这个官司需注意几个问题：一是不能涉嫌虚假诉讼；二是不能事后补证做假；三要防止法院以不具关联性为由拒绝采用证据；四要确保这个官司按预期的要求胜诉；五要快出判决，以避免判决之间打架。丙公司问，这个官司到底怎么打？该有经验的律师则要求丙签代理协议。

丙、乙两家的诉讼结果最终解决了案由问题。甲、乙系买卖纠纷，从而定性乙丙和甲之间系非加工承揽合同纠纷。甲公司坚持诉丙公司的话，按照原告就被告的原则，该案也应由丙公司的所在地丙市法院管辖。由此可见，后面的诉起到了扭转败局的奇效。

撒豆成兵式的善意配搭、辅佐、铺垫诉讼是当事人积极有效的维权措施，律师应用心去围空，做好配搭诉讼这个前期工作之后，想败都难。有了配搭诉讼的功底，出庭进行刑事辩护，公诉人肯定会望而生畏。配搭诉讼系似是而非的虚假诉讼，是法工巧搭的精妙诉讼。本书将有篇章介绍一个个似曾相识的巧搭诉讼。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刑事诉讼中证据的采信，不能局限于教科书的证据种类和证据学的学理类型。刑事辩护的水很深，辩护人最好在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后，就不要充当庭审时的辩护律师；或者担当辩护人，但不担当

会见律师，这样可以免掉伪证嫌疑。

一声春雷天下响，骰子已掷，大幕正徐徐拉开。当法官步入审判席，书记  
员宣布全体起立，律师应稳坐钓鱼台。律师、法官、公诉人系同庭博弈，  
同属法曹，在国徽面前平起平坐。

## 引 言

世上有常胜将军吗？一般认为应该没有。那世上有常败将军吗？在理论上恐怕也不能成立。因为失败是成功之母，有失败才有成功；而成功的背后，有失败作为基础。失败如此重要，不可或缺，那就让我们细究失败的成色：败可以粗略分为上败、中败、下败。窃以为诈败为上败；俯首称臣、递降书顺表为中败；丢盔弃甲、一败涂地为下败。此三种败，哪种称为完败呢？一时恐难有定论。不过，宁死不屈、以身殉职的是勇败，后人应当景仰膜拜；使拖刀计或是回马枪、望风而败可以称之为巧败，人们无不为之拍案叫绝；而那些不战而降、竖白旗的柔败，则无人不为之唾弃！

一千次的失败后，渴望一千零一次的挑战，是一种大无畏的败！佯败数场，而后运筹帷幄、决胜千里，是一种空前的不败！不败是一种境界，更是一种追求！

我们应从屡战屡败的窠臼中，迈向屡败屡战的征程；从田忌赛马的博弈中，玩味角斗的胜率；从孟德丢盔弃甲的仰天大笑中，感受败者的雄襟；从死诸葛吓退活司马的章回中，看出拖刀回马的别样招数；从昭君出塞的和亲队伍中，悟出柔弱的上乘功力！

此时之所以谈论失败，目的是敢于面对失败，从坎坷荆棘中，寻觅一条羊肠小道。如果我们不畏艰险，永不放弃，我们就会绝地反击，立于不败！

披坚执锐的将士、跨马勒缰的骑士、身手如电的斗士在不见战火的战场上打马如飞，进行着一场场没有硝烟的战斗！

此刻，传说中的周王神骏在吾眼前一一浮现：一匹行路足不践土，名曰绝地；一匹行动比飞鸟还快，名曰翻羽；一匹日行万里，名曰奔霄；一匹可逐日而行，名曰超影；一匹毛色灿烂与云霞同辉，名曰逾辉；一匹一形十影、飘忽不定，名曰超光；一匹腾云驾雾、踏雪无痕，名曰腾雾；一匹肘生双翼、上天入地，名曰挟翼。这八匹神骏，忽地隐去身形，遁走四面八方，化作纸张让吾描绘。怎奈吾不是爱马如命的汉将军卫青，也不是热衷丹青、泼墨八骏的悲鸿先生。吾胜感笔力拙笨，碍有任在身，只能管中窥豹，画虎画皮，絮絮叨叨，莫衷一是，尽吾所能地展现吾所见到的八骏飘逸、无敌风采。

煮酒论英豪，撩开大幕一角，先从法律人说起，比如法律顾问、司法所工作人员、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制办同志等一些法律工作者们。如何勾勒出当今社会的这些刀笔胥吏、刑名师爷、幕僚判官等的行为举止、音容仪貌呢？那大概只能从他们的舞文弄墨、左右逢源、机关算尽、阴谋阳计，从词讼场上说起他们的沉浮起落。聚焦一些踏着浮萍般的文书碎片的讼师的嘴脸；领略一些翻手是云、覆手为雨，操两可之辩的师爷们的三寸不烂之舌；走进一些默认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平庸法律人的内心；感受一些有理讲不出、宁愿沉默是金的律师们的苦辣辛酸。



## 目 录

CONTENTS

前 言 ∶ 001

本书导读 ∶ 003

引 言 ∶ 012

### 一、都府道台

001

接下来这一串故事，发生在京都市。京都市有一 13 号院，乃是大公道律师所的办公之地，其中有一常胜将军赵律，几年来代理各类案件，竟无一败诉。究竟这赵律是何许人也？又有什么常胜的秘诀呢？

### 二、玄关明镜

005

京都市府作为京都百姓眼中的“大管家”，其门前一向是怨声载道。有一天，百姓们突然开始在后院的信访局门前排起长队，说是终于有人能为他们做主了。那么，市府后院究竟是来了哪路神仙？